**海陵区城南街道忠南社区居民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发布日期：2024-7-17 作者：钱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受泰州市海陵区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对海陵区城南街道忠南社区居民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项目概况

海陵区城南街道忠南社区居民文化服务中心地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春晖路附近；该地块四至范围为东北至通扬运河，西至春晖路，南至学府东路；总占地面积1814平方米（约2.72亩），根据《泰州市区09、10、13编制单元未开发土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a），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土地使用权人现为泰州市海陵区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调查内容

通过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区域的用地历史与现状利用、自然环境情况等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项目地块潜在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T25.1-2019)相关调査工作内容与程序，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排除不确定因素。在现场勘查过程使用x射线荧光快速检测仪(XRF)、光离子化检测仪(PID)等快速检测设备对项目地块土壤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三、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用于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a）的开发利用。

四、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泰州市海陵区忠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赵志祥

联系电话：15062992813

1. 报告编写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60号S-PARK园区4号楼

联系人：钱刘兵

联系电话：15996311300